

姜亮夫全集

姜亮夫全集

十六
昭通方言疏證

雲南人民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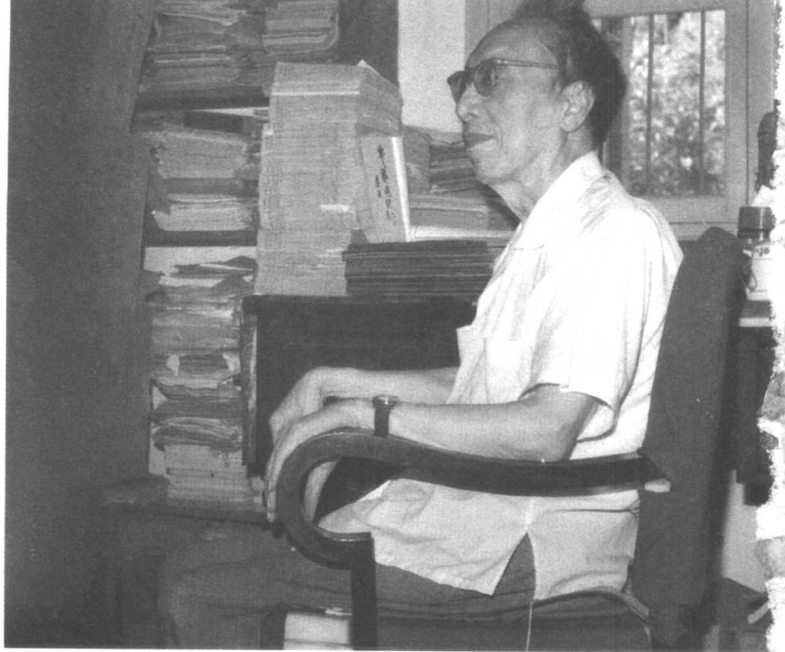
姜亮夫全集. 十六, 昭通方言疏證/姜亮夫著. —昆明:
雲南人民出版社, 2002. 10

ISBN 7-222-03519-2

I. 姜 ... II. 姜 ... III. ①姜亮夫 (1902 ~
1995) —全集②西南官話—方言研究—昭通地區 IV. C5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2) 第 061727 號

一九八三年，姜亮夫先生在書齋沉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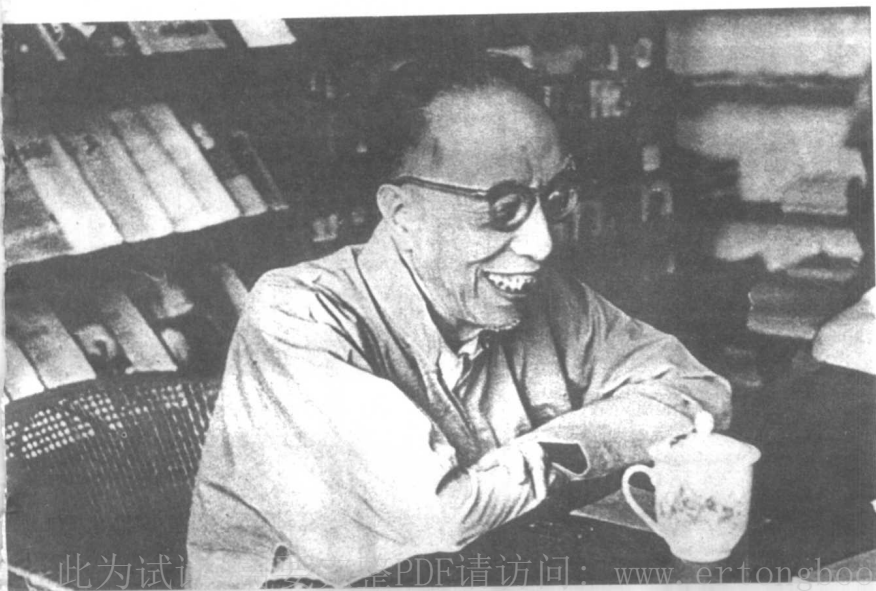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三年五月，姜亮夫先生在書齋寫稿



一九八三年，姜亮夫先生為敦煌講習班上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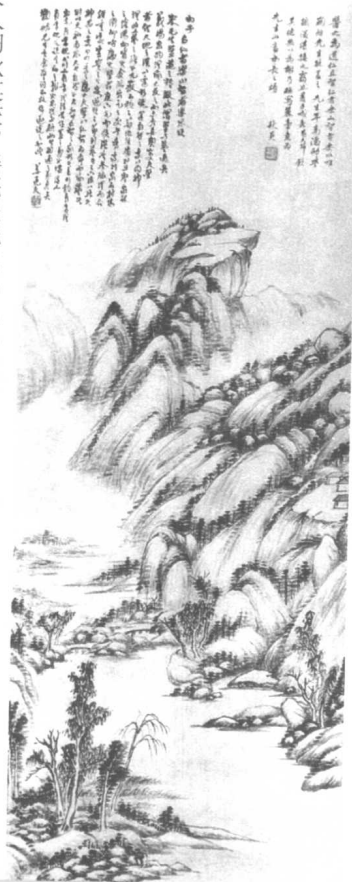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三年，姜亮夫先生在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資料室授課



一九八四年，姜亮夫先生與堂妹夫樊子邦合影於杭州



夫人陶秋英畫，姜亮夫先生爲之題長跋



姜亮夫先生爲杭州大學中文系
一九八三年畢業生題詞

嘉會令記壯仁居人
行已有恥修辭之微

杭州大學中文系八三年畢業
同學錄房題因榮之公徵此者
贈之相與互勉 姜亮夫題



一九八四年，姜亮夫先生爲杭州大
學夜大中文專修科畢業生題詞

焚膏繼晷
精於勤 為

杭州大學夜大學中文專
修科八四年首屆畢業
同學錄題

姜亮夫



姜亮夫全集十六出版說明

本書初撰於一九二一年，是姜亮夫先生寫作的第一部書稿。當時，姜亮夫先生在成都高師讀書，師從蜀中名儒林思進、龔道耕先生學習中國傳統文化，林、龔二先生指導他們：研究國文要有基礎和根底，基礎就是要把『小學』學好，文字、聲韻、訓詁的常見書要讀過。根底則是根據將來的研究方向（經學、史學、詩詞等）讀熟要籍三四部，然後再博覽群書。姜亮夫先生在習『小學』時，發現昭通方言中有許多與古語相同、相異、相似的地方。於是，開始考證昭通方言，寫下四百多條昭通方言的考證。他在《回憶錄》中說：『我在四川讀太炎先生的《新方言》，發現有些和昭通方言相類似，我把重要的摘錄，然後再讀《說文》、《爾雅》，字字推敲，在我十九歲時，就寫了四百多條昭通方言考。六十多年後出版的《昭通方言疏證》就是在四川最早打下的基礎。』以後，姜亮夫先生輾轉執教于各地，又收集、比較有關方言的資料，經六十多年時間的陸續增補、訂正，至一九八六年定稿，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手抄稿影印出版。今據此版本重新排版，收入《姜亮夫全集》。

重排時，對原書抄寫中的筆誤，不夠規範的地方，雲南人民出版社責任編輯做了大量的編輯、核對工作，使新版的《昭通方言疏證》的質量有了進一步的提高。

自序

漢語爲一種簡淨優美、變化無方、而又有規律定則之言語，使用者約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，於量爲最多。然近世號稱最發達之語言學舉其宏綱爲通論、概論者，纖悉必備，而極少陳述描寫漢語之篇章，偶一見之，則指爲最粗略、最落後之語言，國人之解嘲者，多委之國勢孱弱之故。國勢興衰者不過白雲蒼狗，於民族文化大池之中起暫短煞那之興亡遺痕逆風小沫而已，然漢語規範實與印歐語系殊科，固不得執國際學人之種族偏見以爲論衡。

漢語爲吾族數千年文化之所寄，描寫記錄析縷之文獻至多，甚深思維之哲學，極其複雜之歷史，豐厚翔實，渡越巴比倫、希臘、羅馬、印度而上之，從未聞漢語之不周於用、不窮於理，不格致於事物之事，其所遺於吾子孫之文獻、史跡、考工、殘叢者，遠超於大地任何民族之上。語言固以用爲主，非以爲飾，安見其不如人。吾且謂優於人者多多矣。特以吾學人少所論撰，遂使俞脈未具、倫類莫通、優劣未判，是非莫得其正，故其道術未爲世人所熟知，使察秋毫者不見與薪。余遂歷周甲之歲欲發憤爲漢語通論，與二三故舊商量摸索一二年，自度非研磨一二實際語言，不能得所憑依，確立宏綱。自念余旅食四方，五十年而鄉音不改，余舊有《昭通方言考》四卷補充整比之，或可負荷之任，故以三餘之暇，檢校群書，以定舊集之是

非。此稿創始於庚申、辛酉間，得四百餘則，丙戌、丁亥間寄食浙中，曾錄金華之近似者，後此亦時時於交遊中留意聽取，更得若干可互證之方言，至是更立條例補充比次，至丙午又廢者八年，至辛亥余大病，病稍痊，思之岌岌不可終日，乙卯稍能伏案，遂發篋笥，全部整理修飾凡三月，而舊得片紙隻字悉納之此策，今年夏請人清錄，欲以與鄉人商量。昭爲余父母生身之邦，每筆之所及，往往追思其父祖親屬兄弟姊妹及舊時同門，聲音笑貌，幻如夢思，不知其爲悲爲樂矣。然此書缺略未引端極多，欲立十二論以概漢語通論之全，僅得其四之一，余病不能研治，然大體已具，留之以待後之明於語言故習之士，以取正焉。就全書類別鉤稽之可仿佛得通論備旨，姑上棗梨，以就正於達者。

自余爲《昭通方言考》成書，寫清本，於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寄家，世父緝熙先生、家君叔遜先生各有教誨十數則，去今已六十餘年，昊天罔極，無可申其積愴矣！自疏證成書，及門林菁、郭在貽諸君各有勘正，女兒昆武則始終執其業，以爲校人，皆足以寄我思念。

凡例

一、自近世，文物出土日增，民族文化之播遷亦益昭明，衰延相委移而員輿之內吾族生息之史，固可鎔鍊較量矣。昭通亦吾族聚居之所，朱提之銀，雙魚之洗，固已久重藝林，東漢有通經之孟璇，孟本南中五大姓之一，近復見霍彪墓畫，霍亦五姓而擁有部曲者，本湖北枝江舊姓，則中原移裔久樂此土矣。蜀漢且置五部都尉，惟戰國以前缺略尚多，度必有中原文化一脈之傳尚蘊地下，則三古逸史必不在宜賓、遵義、曲靖之後，斷可知之。三苗西遷，莊蹻東來，其子姓已不能實指，而不能飛越烏蒙，又可斷言，則其骨骼膚理必有在吾昭之子孫血溶俞脈之中。自沐英入滇，鄂爾泰奏請改土歸流，軍事所到之處，以兵力整齊其語言，官話統一爲方言消失之一大原因。三百年來昭轄蜀、黔、滇三省貿易咽喉，商業極盛，下通兩湖皖蘇，於是遂爲四會之地。其語以北語爲主，而兼有取於山左、關東、蜀、黔、三楚、贛、粵、下及吳越。如父母之稱，有爸爸、爺爺、依爺、爹媽、姐、姊、娘等。曾聞之於外家何氏、姑母馬氏、舊吏夏家等，此其驗矣。余旅食南北于異地，偶聞鄉音，雖一音一語之微，亦再三咀嚼，故本書往往引相比符，知其語之數與旁達，於以知其民之輻輳方皇周怡，亦吾族言語之總匯也。細爲探索，則幾無一語無所本，而以北音類化四方之情實亦昭然若揭，雖遠至遼東，亦可仿佛通氣，其中

惟關以西至河西走廊西域諸地，所含甚少。

一、昭方言既雜揉四會，則其語不能無變，變之在義者，文中已各詳之，舉其宏綱，則以大共名變小別名爲多。其次則以語句變詞組，蓋皆以求通俗爲歸。三則以訓詁字變熟語聯綿詞。四則加語助變兩字詞組之聯綿詞，複合詞爲四字式詞組。亦有以聲近通俗之語變更古語方言者，此中有純屬詞義者，有純屬語音者，有兼音義詞型諸端共變者，皆於文中詳爲疏說之。

一、昭方言變遷之跡與聲、韻、調諸端相繫，此爲一方音對應關係，文中僅能記其結論，無由申其條例，而昭方音至今未曾調查成專題，故余說亦遂無所援據，茲特爲立一規模，爲讀者取資焉。昭方音亦有陰陽上去四調，上去兩調不分陰陽，又無入聲，蓋純乎其爲北音系統也。入聲多轉入陰平。

聲母

喉音之曉匣不分，影喻亦不分。牙音^ㄩ無羣紐、疑紐，疑混于泥，^ㄩ見溪四紐多化。舌頭

端透定泥之音較發達，自語助詞此四音爲多見之。

舌上讀與照穿牀同。

齒頭多與牙化音混。唇輕唇

音多混曉匣類。

韻

東冬鍾不分，陽唐江不分，支脂齊不分，微灰多不分，魚虞謨多不分，侯尤幽多不分，佳皆咍、真諄臻不分，文殷魂痕多不分，寒桓刪山仙不分，蕭宵肴豪不分，歌戈麻不分，庚耕清青不分，侵覃不分，咸衍嚴凡不分，侵覃以下九韻不收^ㄩ音而分收^ㄩ、^ㄩ。

上述所列亦祇初得梗概，略具大齊而已，且余所執以爲論衡者乃五十年前舊音，方言非永停不變者。

一、抗戰之第五年，余歸主雲南大學文法學院，得三度返昭，覺昭方言已有巨變，然爲時短暫，不及細錄，

故本書資料遂以一九〇〇年以後二十年爲中心，此一時限雖短暫，而足以擔荷此一書之實質體性，故無所損也。

一、余十七而入蜀，幼年家君及諸父教養至嚴，非隨侍長老不得逾城關，故所習昭言以城關爲主，遂郊之言極少。諸父四房同居同爨，故合四房親故爲一，其習聞亦遂因以四房親屬門生故吏而肆。外家本道州何氏，幼爲外王母諸舅氏所慈愛。外王母苻爲中原舊姓，余幼多暱就外家，故幼而覺知其方言之異。及入中學，同學中有來自四鄉者，有與當時流氓社會交往至密者，故亦習知其隱秘之語，此類語詞往往有特殊之感，故本書中此等語亦皆徵錄，不以其鄙惡而廢。

一、古今記方音者莫不以求本字爲主，此傳世舊法也。余庚申辛酉間在蜀所爲，全襲此法，故初稿四百則皆一一得其本字，後此亦未遠于此律。至近年所輯，此義稍疏，故有求本字而未得者亦錄之，此體例之不能純一者也。五十餘年往跡，求其步武悉稱勢所不能，已成舊規，固當以字爲主，然不堪落此四百餘舊得者，非敝帚自珍之義，明一語發展之史跡，亦研究方言所不能廢。

一、每一言詞皆多載通轉之詞，蓋以求其發展之迹，欲以立漢語變遷之情貌，故音同音近義類之詞，會撮其通轉孳乳僞變之跡，此爲歷世錄方言之所未能。餘杭章先生《新方言》通全國類同之郵，雖亦偶涉及古今之變，而余則以古今之變爲準，用意既殊，故取則有異矣。

一、唐朝曾戲妻族語不正詩：『呼十卻爲石，喚針將作真，忽然雲雨至，總道是天因。』此方言音與書面語之異，唐人之所以謂借韻者如犬吠水聲中，飛花帶雨濃。錦幃初卷衛夫人，繡被猶推越鄂君，皆所謂借韻也，宋人尤多，實方言入韻也。亦此事也，昭人方音與書面語異者至多，本書應一一分別注明。成都時初稿未注意此事，

中間補充時往往隨意用注音字母、國際音標及國語羅馬字，似皆有困難。今茲統一，凡昭音與書面舊傳之音不同者，則每條首見一字，以直音易舊反切，而各各標出其四聲調類，其有直音或反切不易明者，或欲特別增強其作用者，亦則以羅馬字拼音繫之，其特殊之音尾儿化及聲母之j化者，亦特明注之，以昭音爲主，不求協于古也。然此書非以語初學者，故無詳註之必要者，概從省略。

此書自庚申辛酉之際始，中更離亂，至乙丑欲以爲漢語通論之實踐而廣之。至乙卯而續排比整理，凡歷年五十餘，往往一詞而四五見，合併補充其義類，偶有先後不一者，故書中或一詞而數見，一義而離析者，尚時時不免。又部別爲九，亦有內涵不甚昭晰者，故同類而分在三部者，亦時時見之。余目已矇，視物漠漠，腦熱不能多思，讀書不能三頁，頭涔涔如中風，雖欲勉力細核，勢有所不能矣。

一、語言所以表達人類思維，凡所思維皆以事物類屬爲據，此即所謂科學之分類也。分類隨時代而有變，故舊類往往不能不更改。本書約爲九部：①釋詞，②釋天，③釋地，④釋人，⑤釋衣服，⑥釋飲食，⑦釋宮室，⑧釋博物，⑨釋器用。各部中又各各分若干類，總得四十二類，而類屬往往有雜糅、互浸不甚分明者，文中亦不一一標出，以省繁重。

一、詞部略別爲虛助詞、釋詁、釋言、釋聯綿詞、釋疊詞、釋組合詞、釋成詞，附釋三字式疊詞及四字式詞組。此部收詞與其他八部有不易分晰者，尤以人部爲最，且爲量于九部中爲最大，故他八部依比例可收入此部者至多。又虛助、詁、言與聯綿、組合類屬龐雜，以其便于說明，遂不避平列非類之譏矣。

一、天部略爲體式、日月、星辰、方位、顏色諸端，此與地部余少歲接聞甚少，故徵錄特簡。

一、地部略爲山川、原隰、藪澤、徵錄特簡。

一、人部略有形體、裝飾、功能、親屬、品藻、疾病諸類，其中功能一類爲量特多，與詞部多相雜糅。

一、衣部略爲冠、服、履、雜佩。

一、食部略爲飲食、烹調及用具，有與器用中工具相混者。

一、宮室部略爲城郭、宮室、道路。

一、博物部略爲動、植、礦。

一、器用略爲工農、家具、車駕諸類，有與博物類相錯置者。

一、附論三文曰通用詞之特用舉例，曰三字式疊詞之倒裝詞組，曰四字式詞組簡說，皆一事之有若干規律可尋者，略爲一總結，初本十二論，尚有論量詞、論音變例、論義變例，論古語今變例、論稱謂、論表數詞、論表性詞、論表時詞、論詞氣，凡此皆爲漢語通論之預備而作。四年來病體已臻其極，因斗室中不見日息，煤氣油鍋氣相煎，病日以益重，而工作僅得方八寸之席，痾背屈膝，以此等不急之務而虧其生，其志未必能遂矣。且以貽之兒女門生。

一、注音問題 本書初稿定本，原有昭通方音與北京音對應聲、韻、調三表，作於雲南大學，門人李淑真女士據余所集資料爲之排比，並助余寫結論。十餘年後得科學院方音調查表三千餘字，余重爲核對，修正調類四五處，又抄正時覺讀音與俗音未區分，乃於每條下注俗音，將以對應表成專書而抽去，而俗音乃余去家六十年後記憶中所得寫之，遂正寫三份，以其一寄吾弟正夫，請其托略知語音之

昭士校之，不可得。而三事對應表已失於「文革」中。則東來後所注俗音，應保留以待問之用，遂又檢其記憶清楚者存之，非決然可信者刪之，此亦一大業，當爲稍稍詳之。昭方言中俗音，種色至多，其中如宜忌語、行業語、秘密社會語等，余所知者亦略載之，而以通俗用語爲主，如日頭一詞，城鄉或士大夫與農漁之羣皆讀如「熱偷」，然日音如熱，惟此一例，而頭讀「偷」，則偏及種種。如舌頭、鋤頭、鋤頭、苗頭、狗頭（詳頭字下）皆讀如「偷」，餘則仍以頭音爲主。又如老鴉之鴉，讀如「娃」陰平，全民皆然，而鴉片烟、鴉雀無聲，則全從本音。又如小兒袴曰開襠袴，其有襠者曰蒙襠袴，老儒蕭習之先生以爲蒙有滿示音強是也，故城內士大夫曰滿襠，四鄉曰蒙也。又如打豆穀用之工具曰連枷，城市人曰連枷，鄉人則曰「連階」。又如言膝曰「克膝頭」，膝讀如欺，城鄉一也。以上讀例，皆以城鄉差別或讀書音與口語之分爲主，書中雖未全注而可例推者也。如忌諱語，則改變者不必爲語音，如言醋，忌諱以「吃醋」言昭人妻女被人調戲而怒也，故諱言醋。又如「辣椒」曰紅，則余亦莫得其諱之故。又如吾族言落籍昭通一世祖，其葬具至宏偉，俗曰「姜家大碑」，族人則曰「大喜」，以喜易碑音之悲，此同音之忌也。又如大世父罵人曰「階痞子」，其他士夫則曰「個痞子」，則「個痞子」爲正。此士大夫問異語異音也。其秘密社會中人語，則莫名其妙者爲多。如「言七曰灼，言錢則曰big 什，言美婦則曰鬆曰緊，言九十曰狗矢，言肥女人曰太平床，匪夷所思矣。又昭有若干城鄉地名，寫讀皆有異，則或關風習，或關民族異居，如「洒漁河」或曰「晒漁河」，或曰「洒雨河」。「利濟橋」則曰「裏肌橋」，「母鹿塞」或讀「米麓寨」，「縮頭巷」或曰「烏龜巷」（昭人謂縮頭烏龜），「畢但村」或曰「扁擔村」，而「新興當」誤作「新鮮當」，「官材鋪」誤作「棺材鋪」，「大馬房」誤爲「大麻瘋」，「舊教場」誤爲「白叫場」（此爲

一刑場，則受刑而叫，故曰『白叫』。而東鄉異名爲最多，如曰『區區麓』讀六陰平。中學同學中有東鄉人叫城中人曰『招偷人』，紛繁不可知者至多，若能與喬寓客籍或穆斯林相習，則所知必富矣。茲亦應得三例，（一）凡言『如某』者，謂俗音之讀有，如『日頭』音如『熱偷』，謂俗音讀此詞爲熱偷也。然日在他處則仍如讀書音，而頭之音如偷，則用之極多。（二）曰『音爲某』，如消音爲銷是也。（三）則以四聲爲別，或但言『音某』者，則俗所音之字，與讀書音同也。其一、二兩例所以擬音之字，亦以讀書音爲主，但有時而亂者，讀書音亦不確切也。

一、文中時有省語，如曰『段云』者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也，『陸云』者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也，凡稍習小學者類能知之，惟『師曰』一詞，則指餘杭章先生說也。

一、條目檢索均依條目號碼爲據而不用頁碼號。此稿抄寫前後年餘，余又在病中，偶有版式體例不一處，請讀者諒之。